

#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市政园林〔2023〕函字 69 号

答复类别：A 类

##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 20232021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黄鸣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厦门应建立牡蛎等贝壳类垃圾专项回收机制的建议》（第 20232021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办理工作背景

黄鸣鹤委员提出的“厦门应建立牡蛎等贝壳类垃圾专项回收机制”的建议针对性强，我局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研究，听取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意见，并与黄鸣鹤委员就有关建议开展探讨交流。

### 二、措施与成效

（一）关于用于养殖使用物之回收利用方式：根据 2019 年 5 月 22 日印发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彻底清退海域养殖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9〕56 号），厦门市海域范围内禁止养殖，原有的养殖自 2020 年 10 月起逐步

退出。其中，海沧区、湖里区于 2019 年年底全面清退行政区域内的海域养殖；集美区、翔安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底及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全面清退；思明区、同安区无海域养殖。因厦门市行政区域内已无海域养殖牡蛎，故牡蛎壳等贝壳类垃圾无法用于牡蛎养殖之养殖使用物回收利用方式。

**（二）关于用于烧制石灰、制作建筑材料之回收利用方式：**贝壳类垃圾由于循环利用价值未充分开发，加工利用技术仍不成熟、回收成本高，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暂无企业参与贝壳类垃圾回收工作。

**（三）关于用于制作农作物肥料之回收利用方式：**我市高度重视耕地质量保护与地力提升工作，不断推进各区实施“用地养地”“藏粮于地”的技术措施，大力推广使用土壤改良剂；在农业技术服务指导中，结合生产需要，我市在部分种植生产基地，推广施用牡蛎壳灰（生石灰）类土壤改良剂进行土壤酸性中和治理，取得一定的治理效果，促进作物产量及品质的提升。

**（四）关于用于“海洋生物之家-海底人工鱼礁”建筑材料之回收利用方式：**根据《厦门港总体规划（2035 年）》《厦门市环东海域旅游客运航道规划》《厦门市海上交通专项规划》等规划，厦门市海域航道密集，航运通行量大。厦门市海域不适合海底人工鱼礁及海洋牧场的建设。因此，可用于海底人工鱼礁及海洋牧场的牡蛎壳在厦门区域内无法用于“海洋生物之

家-海底人工鱼礁”建筑材料之回收利用方式。

**（五）关于建立牡蛎等贝壳类垃圾专项回收机制：**厦门市遵循“末端牵引前端”的原则，在具备末端处置能力的前提下，再配套分类收集运输体系。我市现有的贝壳类垃圾末端资源化利用方式为制作农作物肥料，在资源化处置的消化量达一定水平后，可由市海洋发展局牵头研究制定贝壳类垃圾专项回收机制。

### 三、工作建议

鉴于牡蛎壳等贝壳类垃圾属于渔业垃圾，建议由市海洋发展局牵头研究牡蛎壳等贝壳类垃圾资源化利用及专项回收机制建立之可行性。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蔡伟中

联系人：王弘杰

联系电话：0592-2667910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